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史建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